(上接B324版)

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1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事项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审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经核查,该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取决于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0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9,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	80.35%	100.31%	否	无
公司	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91.48%	50.16%	否	无
公司	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100%	269,000.00	123.22%	129.91%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00	68.95%	50.16%	否	无
合 计			669,000.00		339.53%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决议范围内办理上述担保事宜,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60000000777851

公司住所:湖南省岳阳城陵矶新港区

股东及持股情况: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6,297,990.03	4,461,824,797.28
营业利润	232,864,022.10	-210,528,987.69
利润总额	232,381,691.34	-219,088,698.88
净利润	175,663,416.43	-165,811,077.0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64,294,546.35	2,301,838,562.06
短期借款	77,000,000.00	150,160,416.67
流动负债	1,032,344,350.62	2,143,643,926.43
总负债	1,096,275,331.77	2,210,198,104.24
净资产	268,019,214.58	91,640,447.81

(二)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69921402Y

公司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26号

股东及持股情况: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相关配套设备租赁、道路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859,728.28	1,841,564,560.59
营业利润	91,278,309.96	-29,534,356.50
利润总额	91,204,067.01	-28,428,616.18
净利润	77,361,053.89	-24,199,088.0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0,484,392.66	492,988,284.64
短期借款	150,153,541.67	160,163,777.78
流动负债	250,554,709.39	439,961,354.76
总负债	262,359,731.53	462,470,731.84
净资产	118,124,661.13	40,517,552.80

(三)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53PLGN2H

公司住所: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茂名港大道与港中二路交叉路口1号

股东及持股情况: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3,605,126.97	1,259,859,728.28
营业利润	-225,873,391.85	91,204,416.33
利润总额	-225,884,509.57	91,130,173.38
净利润	-169,439,675.37	77,298,244.3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82,458,896.56	380,421,583.07
短期借款	256,841,613.35	150,153,541.67
流动负债	1,326,968,140.63	250,554,709.39
总负债	1,333,822,268.79	262,359,731.53
净资产	-251,363,372.23	118,061,851.54

(四)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1YY8OX2L

公司住所: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章春港路1号

股东及持股情况: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粮油、油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运输,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粮油产品技术研发,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其他未列明的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从事食用植物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5,894,203.51	1,078,598,162.51
营业利润	-12,246,741.77	-54,446,603.46
利润总额	-12,613,256.64	-54,986,193.83
净利润	-8,949,476.90	-43,320,662.1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70,474,134.46	1,063,621,110.93
短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796,341,075.09	979,728,178.36
总负债	796,341,075.09	980,200,925.12
净资产	74,133,059.36	82,820,185.81

三、具体执行授权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银行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担保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本次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且被担保方资产优良,均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各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被担保方资产优良,均具有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44,363.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9,376.00万元的比例为22.25%。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道道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核准,公司2021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为11.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7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102,547.17元,余额为人民币781,597,452.83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82,410.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42.5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1]42327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度使用金额及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8,914,888.8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643,945,138.30元,本年度使用24,969,750.55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8,914,888.8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97,815.82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9,915,042.5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10,102,337.83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09,954,391.68元,剩余差异147,946.15元系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2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单位:元)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368280100100157895	活期	0.00(已销户)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62322000603237751	活期	897,815.82
合计			897,815.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44,363.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9,376.00万元的比例为22.25%。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0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5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提案11、12、14为特别表决项,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公司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5栋10楼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0000,传真:0731-88966518。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理;

电话号码:0731-88966518;传真号码:0731-88966518;

电子邮箱:ddqzqb@ddqly.com

5、会议期限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提案11、12、14为特别表决项,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公司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